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拍攝知名的現代建築物並上網分享，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？

答：常看到不少攝影師或網美會在社群網路發表自己的攝影作品，而這些作品不乏以現代建築物為主題，像是 TAIPEI 101、北投綠建築圖書館、台中國家歌劇院、及因造型特殊而成為話題的台北表演藝術中心。不過這些極具特色的現代建築物都還在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內，是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建築著作，如拍照又上網分享，是否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呢？

依著作權法第 58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，於街道、公園、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建築著作，除（一）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，或（二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外，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。也就是說，只要不是依樣重蓋一棟建築物或將相關重製物（例如：美術雕塑物）於戶外長期展示，任何人都可以任何方法利用之，當然包含攝影與上傳網路分享，只是要記得依著作權法第 64 條規定，以合理方式明示其出處喔！

商標

問：申請註冊的商標型態可否變更？

答：由於各種商標型態的內涵不盡相同，申請註冊後原則上不能變更，但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申請人係出於錯誤，且不會因此變更商標圖樣之實質內涵，可以更正方式處理。例如申請人欲申請立體商標卻誤用一般商標申請書，依其商標圖樣為表現立體形狀的單一視圖，或有商標描述足以認定其應申請立體商標，在不變更原檢附的商標圖樣前提下，得在補正其他不同角度視圖或商標描述等事項後繼續審查。如果商標圖樣有實質變更情形，則即使申請註冊是出於明顯錯誤，也不可變更該註冊申請案的商標型態。